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060870673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棚（9

号楼）7 楼

邮政编码：201700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18217336086

电话：133861231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敏仪

联系人：张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青浦区市政公共供水、二次供水水质监督性监测项目，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对本区市政公共供水、二次供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内容，包含：

（一）公共供水水质监测

1. 公共供水水质监测

(1) 监测对象

原水：1个监测点，即太浦河原水厂（金泽水库原水）；

出厂水：3个监测点，分别为青浦第二水厂、青浦第三水厂、徐泾水厂；

管网水：64个监测点，分布于全区各街镇公共供水管网，具体监测点位以甲方单位提供的点位为准；

末梢水：6个监测点，按64个管网监测点的10%设置监测点，每月对监测点位进行更换，具体监测点位以甲方单位提供的点位为准。

(2) 监测内容及频次

原水：30项指标，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不少于4次；

出厂水：48项指标，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不少于4次（其中1次结合102项监测同步开展，相同指标无需重复检测）；102项指标，每年监测1次；

管网水：7项指标，每月监测1次，全年不少于12次；

末梢水：17项指标，每月监测1次，全年不少于12次（结合管网水7项监测同步开展，相同指标无需重复检测）；

混凝剂产品检测：聚氯化铝、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硫酸胺产品每年检测2次。

2.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二次供水8项：按供水企业采样点的10%设置监测点，估算60个点位，每年监测1次；

二次供水18项：在本项目二次供水8项监测点位中选取10%，估算6个点位，每年监测1次（结合二次供水8项监测同步开展，相同指标无需重复检测）。

3. 应急监测

当发生原水或供水水质突发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按甲方单位要求，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取样检测，及时反馈数据快报、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分析报告，年度预估开展3次，具体情况按实结算。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一) 本合同生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监测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每月对监测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趋势分析，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每季度提供一份工作小结、年中提交半年度小结、每年形成一份总结和验收报告。

(三) 每次在采样完成 8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含电子版、纸质版），并配合做好分析总结工作。

(四) 当发生原水或供水水质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取样检测，及时反馈数据快报、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分析报告。

(五) 严格承诺对所有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内容保密。项目结束时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移通过该项目取得的任何资料及检测报告。

(六) 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派遣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新标准出台，应按照新标准规定指标进行检测。

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3. 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二) 乙方义务

1.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 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

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人员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4. 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五、验收方式

本合同水质检测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7 年 1 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1105792**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二) 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本合同生效后，完成一季度监测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二季度监测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三季度监测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 10 月维护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剩余委托费用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

实际支付金额比例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按 1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应按 1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规定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的，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发生突发应急水质事故，乙方未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调查报告、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应按 4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 乙方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委托与行业监管相关联的服务事项，影响甲方依法履行职责的，应按 5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 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 (十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 (十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约定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9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乙 方: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青浦区市政供水、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 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造成的经济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

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9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乙 方: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青浦区市政供水、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定义

1.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 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 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 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 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 服务器等设备, 甲方出资购买, 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 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 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 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 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 实行保密义务。否则,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 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 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

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9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乙 方: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青浦区市政供水、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 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责任

-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 开展廉洁教育,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 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 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 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9日